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共 _____ 股(附註2) 普通股的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或倘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a) 確認、批准及追認Rosemont Warren Ground Operating LLC、Rosemont Warren One Operating LLC及Rosemont Warren Two Operating LLC(作為賣方)(各自及統稱為「賣方」)與Twelve GCS Company, LLC(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美國東部時間)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i)位於6100 South Yale Avenue, Tulsa, Oklahoma 74136, the U.S.的土地(「One Warren Place土地」)的土地租約；位於6120 South Yale Avenue, Tulsa, Oklahoma 74136, the U.S.的土地(「Two Warren Place土地」)的土地租約；(ii) One Warren Place土地及Two Warren Place土地的公共空間的總土地租約；(iii) One Warren Place土地上的所有開發；及(iv) Two Warren Place土地上的所有開發(「該等物業」)(「出售事項」)，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物業，總代價為101,17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4,068,000元)，惟須遵守及按照(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其認為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連帶、隨附或相關者，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行動及事宜，並簽訂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普通股有關。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獲委派代表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請於各決議案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說明 閣下希望代表如何投票。倘無任何該等指示，則 閣下將被視為授權 閣下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
- 倘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普通股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普通股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已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在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